

廉政案例宣導 2 - 未實際出差，詐領差旅費

◎案情摘要

小趙為某機關主管，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小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利用出差督導、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，並分 4 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 9,233 元，致不知情之主管、主辦人事、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。



◎相關法條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
◎案情分析

本案小趙未實際出差，仍請領差旅費，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，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

2 款之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，提起公訴。小趙則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，並先行停止職務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◎小結

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廉潔自持，若因小失大，貪圖不法利益而身陷囹圄，敗壞官箴，將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。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 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